

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計畫辦理特殊教育，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肯定自己，順利完成學業，發展其解決問題能力，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所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
- 三、本要點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系所或教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或家長代表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列席。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任者，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負責下列任務：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處理個案學生教學、輔導、服務、轉系（科）輔導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五）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六）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七）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單招名額及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 （八）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九）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本要點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